

证券代码：830987

证券简称：四平包装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13,346.34
应收账款	16,813,346.3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9,89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898.21		
固定资产	8,933,877.24	固定资产	8,933,877.24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31,369.07
应付账款	12,131,369.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829,144.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29,144.64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2,280,317.28	管理费用	2,280,317.28
		研发费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